

证券代码：002888

证券简称：惠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,633,509.0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,027,323.45 元，公司按 2020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602,732.35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5,805,515.34 元。

因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以总股本 124,676,4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分配现金红利 9,974,112.00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共计转增 24,935,28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9,611,680 股。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，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，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年—2021年）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合法、合规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；该方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- 2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